

臺北市113學年度參加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人員  
參與校園性別、霸凌、教保違法等事件之調查工作表

學校名稱		職稱		姓名	
時間	培訓結業證書日期、文號		訓練名稱	備註	
範例112學年度	112年3月8日北市教綜字第○○○號		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	訓練名稱請註明初階、進階、高階	
時間	列入人才資料庫名單及近3年持續研習證明文件			備註	
範例112學年度	○○人才資料庫名單、研習證明			研習證明須屬維持人才資料庫相關訓練	
時間 (調查報告末頁通過日期)	參與校內、外調查工作校名		校安通報序號	備註	
範例112年8月31日	臺北市立○○國中		2649658	檢附調查報告第1頁 (須有校名、校安通報序號及調查小組成員名單)及末頁	
申請人簽章			校長核章		

- 一、檢附最近3年內之資料，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（協助校內、外調查工作採計區間以調查報告末頁日期為準，最高採計1.5分）。
- 二、紀錄如有不實，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。
- 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影印依式填寫（大小應相同）。